



崇左市融媒体中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国际 DIA 服务

# 合 作 协 议 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 国际 DIA 服务协议

甲方：崇左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接入国际 DIA 业务一事，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业务

1.1 按照本协议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壹条 30M 国际 DIA 业务接入服务，产品为境外 DIA 业务，安装地址：崇左市融媒体中心 4 楼，本业务仅用于甲方开展日常办公业务。合同期限叁年，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收费期为专线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到期前15 日内，如甲乙双方都没有书面提出不再续约的要求，视为将协议期限自动延长壹 年，依此类推。

1.2 甲方不得利用所开通的国际 DIA 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不得私自转让、转租服务的使用权。若该国际 DIA 业务的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会中断该国际动态 DIA 业务，但国际 DIA 业务费用需按照合同中规定的金额支付给乙方。

1.3 甲方保证开通的国际 DIA 服务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并享受本协议范围内的优惠待遇。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国际 DIA 服务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2.3 甲方如要接入网站，必须先由乙方进行备案。乙方下发备案号后甲方才可以开通网站，拟接入网站负责人负有接受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的义务并应积极配合。
- 2.4 甲方应按时交纳国际 DIA 服务费，超过规定时限不交费，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 2.5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协议范围的DIA业务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转租。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6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国际DIA业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不得非法经营VOIP业务及其它非法产品。
- 2.7 甲方不得将所租用的中国联通国际DIA业务转租或提供给国际组网骨干网经营单位、一般ISP（即国际组网服务提供商）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或将自带IP地址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 2.8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网络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电源供应，以保证乙方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用电的合法性。
- 2.9 甲方应配合乙方实施，并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业务顺利进行，能够按时提供服务。
- 2.10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国际DIA业务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2.11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

中国联通  
2021

中国联通  
514

---

受人为损害。

2.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照双方达成的合同，有权向甲方收取通信服务的费用。如甲方转租国际 DIA 业务，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甲方应按照国家正常资费标准（标准资费详见附件）向乙方补齐合同履行期间享受的所有月租费优惠。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复印件）及开展本协议涉及业务的证明材料。如发现甲方资料与实际不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3.4 乙方应保证每日 24 小时支撑在线，保证网络正常运行。

### 第四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4.1 30M 国际 DIA 业务月租费，含本地 199 元/月商务宽带壹条，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月（小写人民币¥ 3333 元/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11998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如税率有调整按实际税率开票。

4.2 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甲方按照月支付上述合同总价款。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3333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期限，足月的按月计费，不足月部分按日计费。甲方应于每月 3 日至 25 日期间向乙方支付本月服务费用，如服务起始日不是当月 1 日，则服务起始月份的服务费用与下一个月的费用在起始月份的下一个月一起支付；如服务终止日不是当月最后一日，则服务终止月份的服务费用与上一个月的费用在终止月份的

上一个月一起支付。起始月份和/或终止月份的实际外包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应按天折计，即起始月份或终止月份服务费用=本合同月服务费用×12÷365×当月实际服务天数。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向甲方提供发票。增值税应税项目服务，在乙方提供服务并确认收入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4 合同中途调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合同期内增加/减少业务方向（东南亚、美加、欧洲等）和变更业务速率，合计月租费为各业务方向月租费之和。甲方如需变更业务速率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速率变更。每业务方向不同速率月租费规定如下：

速率	月租费（元）
5M	910
10M	1610
20M	2800
30M	3333
50M	5600
100M	11000
200M	18000
300M	23000

本次含一个固定IP，后续新增IP，按100元/个/月结算。

4.5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崇左市江州支行

帐号：2102 1230 2922 1009 709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信有  
星  
专用  
0358

媒  
专  
211

---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0，7\*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及时修复故障。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3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 第六条 产权归属

6.1 属乙方投入的设备，产权归属乙方。

6.2 合作期满后，乙方有权收回属于乙方的设备。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非合同有相反约定，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应按正常资费标准（无优惠）向乙方补齐合同履行期间享受的所有月租费优惠。同时甲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履行期限的月租费的 5% 作为补偿。

7.2 相关机构对国际 DIA 服务接入站点进行检查时，如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网站备案，对甲方使用的国际 DIA 进行关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违约责任承担条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5】% 作为违约金，累计逾期【10】日，乙方有权对服务进行关停，并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及对甲方欠付金额的追缴。

7.4 因甲方违约，因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乙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

---

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 第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甲方境外项目被迫暂停实施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 第十条 通知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0.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10.2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 10 日视为已送达。

10.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 第十一条 沟通机制

为顺利实施本协议，双方应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和工作机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事项。

甲方联系部门：崇左市融媒体中心

崇左市融媒体中心

---

联系人： 苏保源

联系方式： 17707810901

乙方联系部门： 崇左市分公司

联系人： 刘江意

联系方式： 18677121526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同意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1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逐年延，延长次数不受限制。

##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4.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崇左市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编：532200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5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崇左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编：532200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5日

